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061800100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调查核实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	党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		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同 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

						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同3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行政检查	06180020 0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调查核实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 1-1、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党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		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同 3。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

						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		量的…。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同3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